

证券代码：837552

证券简称：海蕴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增加第二十一条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的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主）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股份总数为 2403.8 万股，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股份总数为 2403.8 万股，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	55%	净资产折股 388.85万股,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公积转增 933.24万股	2017年9月13日
陈后山	1081.71	45%	净资产折股 318.15万股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公积转增 763.56万股	2017年9月13日
总计	2403.8	100%	--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	55%	净资产折股 388.85万股,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公积转增 933.24万股	2017年9月13日
陈后山	1081.71	45%	净资产折股 318.15万股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公积转增 763.56万股	2017年9月13日
总计	2403.8	100%	--	

2020年6月30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温州市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无偿

	<p>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20]6 号和《温州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温委办发[2020]1 号,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从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3,22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020 年 11 月 6 日,陈后山(自然人股东)与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陈后山(自然人股东)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 10,817,100 股,占比 45%,全部转给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189 1369 1809">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th> <th>占比</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 <td>1322.09</td> <td>55%</td> <td>特定事项转让</td> </tr> <tr> <td>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 <td>1081.71</td> <td>45%</td> <td>特定事项转让</td> </tr> <tr> <td>总计</td> <td>2403.8</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占比	出资方式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	55%	特定事项转让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71	45%	特定事项转让	总计	2403.8	100%	--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占比	出资方式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	55%	特定事项转让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71	45%	特定事项转让														
总计	2403.8	100%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p>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完成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指定的发布重大事项发布媒体为上海证券报。</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指定的发布重大信息的官方平台为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章程中股东进行明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